

主旨:

要求取回單程證審批權 加入財政審查 鼓勵本地生育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這即是說，香港政府絕對可以就定居人數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用單程証入境的人數已超越人口承载力上限的問題。政府現時不做，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载力已近極限。但很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特區政府更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是一大敗筆。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減少威脅郊野公園的機會。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公民申請移民入籍需確保入籍有一定經濟能力，不會成為其他公民負擔，這是國際慣例，亦是對原先社會的公民公道的做法。

所以，本人認為，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讓他們取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

若然香港未來出現人口下降的問題，應首先以鼓勵本地生育解決問題，而不是引入外地移民。現時本地生育不足是因為樓價過高，導致很多伴侶無法建立讓下一代健康成長的環境，而遲遲不結婚及不生育。政府應建設更多公屋，或收購現有私人樓宇改作廉租屋，以壓抑樓價，以讓多人可有居所提供健康成長的環境養育下一代。

此外，樓價高是由美國量化寬鬆及聯繫匯率下令到香港因貨幣量上升造成 inflation 而造成，政府應同時檢討聯繫匯率政策，把握美國加息及收緊銀根後的機會，提高匯率，以防止資金再次流入在本地樓市投機，妨礙真正有居住需要人士置業，令多些人有居所有能力生育，這也與人口政策相關。

就跨境婚姻而言，跨境婚姻是本地公民的自由和權利，任何人皆可選擇結婚的年齡和對象。然而，決定跨境結婚的人士，有需要承擔一定責任，包括照顧伴侶，不為社會造成額外負擔，並要考慮維繫關係較困難的風險，不應以此脅持社會慷慨提供公民權。